

执行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卦畈路1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850025086412。

法定代表人：李军。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被执行人：潘青云，男，1979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4组吴家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791031301X。

(2022)浙0112执2521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与潘青云生态破坏公益诉讼一案，经过协商，现达成执行协议如下：

一、被执行人潘青云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的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经法院审查）；

二、被执行人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30000元，款项支付到检察院指定的账户，用于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环境；

三、从11月起，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从事河道巡查工作，用于折抵被执行人潘青云尚应赔偿的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93200元。具体巡查、折抵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若被执行人潘青云未按照本履行或履行中存在不当，本院将依法按照(2022)浙0112执4950号民事判决书的对被执行人继续强制执行。

当事人：

黄挺

潘青云

潘青云